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财会监函〔2024〕9号

关于对蕉岭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报告

蕉岭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4〕10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4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2024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，我局于2024年9月24日对你单位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性质和人员情况

蕉岭县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正科级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核定编制数（含行政执法专项编制）18名、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，实有在编在职17人、后勤服务人员2人。

（二）财务收支情况

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520.03万元，总支出4520.03万元，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.8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184.0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9.14万元。单位配置2辆公车，单位收支总体平衡。

二、检查总体情况

你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，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三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无偿献血劳务费未作收入。2023年8月90号凭证收梅州市中心血站拨入2023年1月至6月份无偿献血劳务费8490元，计入往来科目，未记作收入。不符合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第三十三条“行政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，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计量”的规定。

四、建议

规范会计核算。严格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得将收入计入往来科目核算。

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请蕉岭县卫生健康局积极组织整改，并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至我局。

